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第一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朗诺股份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一次修订稿 ）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爱宠	指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爱朗	指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计划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股票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朗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85人，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均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7月27日，朗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7月27日，朗诺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5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55人，32名职工代表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7月27日，朗诺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朗诺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8月14日，朗诺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刘凤岐、郭凤琴、刘喆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7,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为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含）2,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6.25%，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股票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参与对象持股份额处于锁定期届满前的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每完整会计年度有12个月度考核周期（每一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2）公司将对参与对象分月度进行考核，具体个人月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以定量业绩考核指标为主，定性领导评价为辅的方式设计，其中定量指标根据年度公司级战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形成部门、岗位级业绩结果及关键过程绩效考核指标。定性指标弥补定量考核的单一性，主要考核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

（3）针对持有人每一年度中的个人月度绩效考评得分范围为0-120分，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①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累计3次绩效考评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考核结果则为不合格，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非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②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连续3次绩效考评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或连续2次绩效考评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考核结果则为不合格，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非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③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的个人月度绩效考评得分非情形①②的，考核结果则为合格，其可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自2021年2月开始实施，2022年公司整体绩效考核合格率99.34%，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考核结果合格人数占持股计划参与总人数比例为98.8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考核指标综合考量了本次发行的目的、业绩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过去一年大多可以完成考核指标，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业绩考核设置合法合规。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设定

1、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含）2,50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4.20元/股。

2、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95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20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5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曾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

圳市宜嘉发展有限公司以6.67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00,000股。

（5）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C-制造业-13农副食品加工业-132饲料加工-1320饲料加工。根据wind数据库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数据，选取资产、营收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剔除亏损企业及极端异常值)市盈率平均值为22.86倍，市净率平均值为1.57倍，根据价格孰高原则，本次股票认购采用市盈率估值，预估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7.32元/股。

（6）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913号），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298.4万元，账面价值11,193.66万元，评估增值15,262.07万元，增值率为138.29%。按目前公司总股本37,500,000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 7.01元/股。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由于公司每股公允价值测算中，模型假设、预估方法、可比公司等因素的差异，导致以同行业可比市盈率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与资产评估机构以收益法测算的每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将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以 7.01

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以评估价格7.01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7.01-4.2）*2,500,000= 7,025,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2023年10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7,025,000元，总摊销月份数为48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292,708.33元	1,756,250.00元	1,756,250.00元	1,756,250.00元	1,463,541.67元	7,025,000.00元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相应费用或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诺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000股（对应本持股计划份额2,500,000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6.2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载体平台）为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825D1W4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刘喆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合伙期限	10年
注册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二号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826M59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刘喆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合伙期限	10年
注册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二号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

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

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包括发生不可抗力、突发危险等无法实现提前5日书面通知召集，且不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将给全体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诺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朗诺股份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朗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朗诺股份股票，因朗诺股份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及后续整个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锁定期届满后，若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于本计划存续期内全部转让完毕，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负面退出

①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②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③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⑤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⑥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⑦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为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⑨**员工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而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员工的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未处理完毕；由于员工的原因，未办理完交接手续。上述情形下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⑩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⑪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⑫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⑬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⑭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2）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③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④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⑤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⑥持有人死亡。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1+LPR \times \text{持有份额年限}) - \text{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 ，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

退出方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如下程序办理持股变动登记手续：

A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应有明确的受让方名称、转让出资份额、受让价格等）；

B 持有人代表审查受让方资格，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C 持有人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在持有人代表处备案；

D 受让方支付出资转让价款；

E 持有人代表就相关持股情况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按规定期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承诺对持有人所持份额、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3、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诺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7月27日，朗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7月27日，朗诺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5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55人，32名职工代表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7月27日，朗诺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朗诺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8月14日，朗诺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刘凤岐、郭凤琴、刘喆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7,500,00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3年7月28日，朗诺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15）、《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等公告。

2023年8月15日，朗诺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9月1日，朗诺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及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方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朗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朗诺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